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4-00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签署了《合并协议》，原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实施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已对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改聘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